



达美律师事务所
DAMEI LAW FIRM

地址: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18号金贸时代南区19栋5-10

邮编: 401122

Add: Rm5-10, Building19, JinMao Business International Center, QiXia Road, Liangjiang New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Postal Code: 401122 Tel: +86-23- 63066889 Fax:+86-23-67391753 Website: <http://www.dameilaw.com>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中国·重庆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渝达美律意见字第 006 号

致：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兴远律师、熊彦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旺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2.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内容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旺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了《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37号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银剑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15:00—2023年6月14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763,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它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等文件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75,763,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6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63,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为吴银剑、吴银华、吴银翠。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有会议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达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赵沛霖

经办律师(签名): 

刘兴远

经办律师(签名): 

熊彦妮

2023年6月14日

